

我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透明度不足，經審計部促請研謀改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強化資訊揭露

審計部查核發現，我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原係採五等級級距揭露，民眾不易辨識保險業清償能力之良窳，監理資訊透明度不足，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研謀改善，金管會已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要求保險業應揭露其每營業年度及每半營業年度之資本適足率，以強化資訊揭露並接軌國際監理潮流。

依金管會訂定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規定，我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原係每半年採「300%以上」、「250%以上，未達300%」、「200%以上，未達250%」、「150%以上，未達200%」、「未達150%」等5個級距方式揭露，鑑於美國監理機關業要求保險業者揭露「自有資本」及「風險性資本」，另日本「保險業法」亦要求保險公司揭露資本適足率及其計算方式，為使我國保險監理資訊透明化，與國際監理潮流接軌，經審計機關建請金管會深入檢討現行保險業資本適足率揭露方式，金管會已於民國104年5月18日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依修正後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保險業者應揭露其每營業年度及每半營業年度之資本適足率，並自民國105年1月1日施行，改變過去保險業資本適足率採級距方式揭露過於籠統情形，增加資訊透明度，更利民眾慎選財務健全保險公司，發揮市場紀律功能。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FSC logo and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to various section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prominent announcement titled "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Revised Insurance Capital Adequacy Management Regulations). The announcement is dated May 18, 2015, and includes the FSC's official seal and the text of the regulation. A sidebar on the left contains links to various services and information.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footer with the number of visitors and the update dat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局 Insurance Bureau

機關介紹·公告資訊·法規資訊·金融資訊·消費者园地·便民服務·政府資訊公開·保險專區·相關單位連結

公告資訊

新聞稿
重大政策
榮譽專區
招標資訊
重要公告
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徵才資訊
徵新案件

重要公告

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3001號

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附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相關附件：
»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瀏覽人次：862 更新日期：2015-05-18